

编号：26041-采购 4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 能力提升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40号创业大厦B号楼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以及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项目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00664(填写项目计划备案编号)、ESZCS-C-G-260009(填写招标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园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内涵沟槽土方挖填、余土外用），分线箱（租用），箱变（租用），电缆（租用），电缆保护管，基础、电缆井，防雷接地，调试，维护以及拆除恢复工程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工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竣工验收并完成临时用电送电。

(2)临时用电送电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正式用电通电之期现场派驻专业电气人员维护管理。

(3)正式用电通电后,经发包人同意,负责拆除临时用电相关设施设备,配合完成临电和正式用电销户、过户手续。

2、竣工验收要求:具备送电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文件(包括审批手续、施工、送电、设备等资料)。

3、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否则工期不予调整:

(1)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发包人同意的;(2)不可抗力因素;(3)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向发包人说明延误原因,经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1159831.68)元;

其中:(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零柒分(¥28320.07)元;

(2)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以施工图纸为主的总价合同。合同价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辅材、利润、运杂费、机械费、工程费、所有措施费、总包服务费、检测费、验收费、工程排污费、完工清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金、配电室胶垫、标识图牌等送电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箱变设备按租赁考虑，仅计租赁费。对于未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的施工内容，经发包人审核后，需相应扣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必须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作为价款最终结算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原合同采购金额与补充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 临时用电工程完工并送电后付至合同价款(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85%；

(2) 整体工程完工并且正式用电通电、现场临电设施拆除移交完毕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时间验收送电，如发包人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推后验收送电时间。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承包方最迟应于工程竣工或撤场/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方交付发包方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

发包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2、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

账 号：047723012000012692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项目人员信息

1.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冬胜；

职务：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13474774554；

电子信箱：jibgcglk@126.com；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证，组织验收工作，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工程技术质量及材料质量。

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郝伟世；

身份证号：1527011977040903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0811148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23073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19)0252621；

联系电话：13304772169；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40 号创业大厦 B 号楼 3；

E-mail：/；微信：13304772169。

八、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造价咨

询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主合同总额的 10%且补充合同金额与原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工作规程（试行）》。

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二次报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 1、按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2、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 3、开工前负责联系施工驻地水、电源、青苗及占地赔偿。
- 4、负责联系驻现场设计代表与派驻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配合办理检查验收签证。

5、办理施工停电事宜及占地和施工清障。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 1、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精心组织施工。
- 2、严格按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 3、对工程所用材料严把质量关，保证使用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

4、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6、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衍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7、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8、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9、负责与供电主管部门协调，组织验收、送电。

10、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管理资料、安装试验资料、竣工资料、设备说明、变更等资料，所报资料要求满足鄂尔多斯电业局用户管理相关的规定，一式九份。

11、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12、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照《鄂尔多斯市代建中心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要求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否则按《鄂尔多斯市代建中心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材料选定时，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推荐品牌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实施，在品牌的选定上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14、其他义务：

①进场前7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预算员、资料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技术负责人仅负责本工程，不可兼职其他项目。严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偷工减料，若发现一次除按规定纠正外，发包人有权处予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劳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人员、资信和岗位证书等）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务合同。否则，由此引发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有以下强制性条文：

A. 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B. 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C.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D. 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保证不延误工程进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关、部门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即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需要深化项目的设计图纸完善并经工程技术科认可后实施，其设计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④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派驻地工程师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⑤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发包人管理，在施工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要经发包人及项目总监同意方可施工。

⑥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

⑦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⑧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埋件，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合同价不予调整。

⑨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⑪在施工阶段，要求施工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报审材料（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报关单、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国产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

⑫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选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品牌的选择必须满足相当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品质及口碑等相关标准（2）进场的材料设备需经四方验收（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未经履行验收手续，按不合格质量问题处理。

十、质量检验与工程移交：

1、工程质量验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3—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J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92 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依据。

1、隐蔽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委派的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代表负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承包人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

2、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方原因或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人负责对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使用说明书并移交工程实体和资料。

十一、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至临时用电账户销户，设施设备拆除完毕，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止，保修期以送电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问题，所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发生保修事项，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业主进行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署后立即生效，赔偿费用不需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的担保人保留追诉的权利，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1) 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客户服务中心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6)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

4、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的，视为该维修事项属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最后回访，回访记录单需经使用方签字确认。

6、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承包人负责保修人员联系方式为：

姓名：郝伟世，联系电话（手机）13304772169。

十二、违约责任

1、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

2、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施工占地、城建、道路批复、园林、电信、有线广播等部门的手续不全，不配合等原因，或因资金不到位，不能停电等导致不能按时竣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各自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需经双方协商后，由公证机关查实证明方可免于承包经济责任。

5、承包人工程质量、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本条第三项约定承担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7、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单方撤离现场或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9、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3、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4.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变更工作规程要求申报变更的，造成先实施后变更的，每一次将处以施工单位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解除

1、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4、不论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

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40 号创业大厦 B 号楼 3

联系人：郝伟世，联系电话（手机）：13304772169；

E-mail： / ，微信：13304772169。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3、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4、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

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 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 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工程经设计审查和施工图纸会审交底后严格执行, 如确需变更时, 须经双方同意后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 涉及发包人一方的, 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 除非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书面明确授权。

3、双方确认, 除发包人主动要求外,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发包人无效。

4、有关涉密信息(具体范围由发包人确定)的通知与送达应同时满足《保密协议》的约定。

十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 该项目停止实施或取消, 则本次采购招标结果作废, 相应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应放弃因此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3 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的，双方以电力行业《供电营业规则》等规定为准，无具体规定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白广华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电话：0477-858319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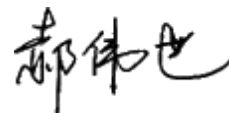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内蒙古世盛电气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40

号创业大厦B号楼3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郝伟世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304772169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丰支行

账号：0477 2301 20000 12692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 1 年，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9) 其他约定：承包人所施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一次后，3 日内必须组织保修，若 3 日内不能及时组织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郝伟世

(2)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13304772169，邮箱：/，微信：13304772169。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要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验收签字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承办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强烈投诉等。

(7)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7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我中心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自治区、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业主及相关单位。
-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开工。

8、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9、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自治区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总监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三、奖罚

1、按照安监站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项目经理 10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发生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罚项目

经理 1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罚项目经理 50000 元。

4、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罚款 20000 元。

5、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全部用于文明施工中，不得挪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并与我中心签订创城责任状。6、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对政府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扣除施工企业不低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给予通报处理。

附件四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管理力度，使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农牧民工工资发放等方面有序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范及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加市代建中心项目投标活动。

（二）施工单位在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必须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并完成审批。危大工程实施前，完成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实施。

（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截留安全文明措施费。

（四）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派足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每日检查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五）施工单位在工人进场后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内容。

（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所有施工区域保持干净整洁；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不予支付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七）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市代建中心

每两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八) 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指令。

第四条 质量管理

(一) 施工单位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

(二) 施工单位应认真审阅图纸并认真参加由工程技术科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及时整理会审纪要。

(三)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如图纸中确有错误和缺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工程技术科和设计单位审查属实且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实施。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在图纸会审中未提出造成返工的，市代建中心不予支付返工费用。

(四)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在开始实施前报专项施工方案。

(五)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否则不予结算措施费。

(六) 施工单位应严把工程中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质量关，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所有进场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并按规范要求复检。如不按批次复检或复检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该材料进行退场并按要求办理退场手续。

(七)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报验监理单位，报审、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应随机抽查进场材料、设备，如抽查不合格，按第(六)条处理。

(八) 市代建中心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有品牌或技术指标要求的，应严格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执行，样品确定后进行现场封样。封样样品由工程技术科和监理各封存一份。如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比样品材料档次低，则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款。

(九)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市代建中心项目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

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通知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进行复验。

（十）对于给排水、暖通、通风、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的试压、试水、试运转与调试，施工单位必须通知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全过程参加并在试验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一）所有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提前实施未经审批的变更不予计费。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十四天内上报变更审批单。

（十二）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科组织科室人员、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科室人员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每两月进行质量检查。

（十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不得降低合同质量目标。

（十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内容，配合项目组、合同管理科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履约完毕由合同管理科和项目组共同出具合同评价报告，合同评价报告是施工企业诚信档案的重要资料。

（十五）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指令。

第五条 进度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规定，编制主要物资采购、主要分包单位进场、大型机具设备进场等施工中重要环节的进度计划。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严格按审批进度计划执行，如出现工程进度滞后，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采取赶工措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提前五天或滞后五天，我中心视为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四）施工单位应按市代建中心规定日期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逾期未报的不得

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五) 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进度管理相关指令。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 施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 劳动合同必须使用规范的文本,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各持一份。

(四) 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应当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和义务。

(五) 施工单位需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 施工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发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市代建中心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与施工单位办理任何支付手续。

第七条 资料管理

(一) 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资料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整理归档。

(二)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和资料的移交手续,并出具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三)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十五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其他方面管理

(一) 市代建中心对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查和考核,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及回复。

(二) 市代建中心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九条 奖惩条例

(一) 对于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二) 对于及时发现设计、决策、管理失误并挽回损失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三) 对于年度考核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四) 对于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五) 对于违反质量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六) 对于违反进度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七) 对于违反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八) 对于违反其他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九) 项目经理必须实行带班制。有事外出两日以上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扣除违约金每人每日两千元。

(十) 施工单位发生一起安全或质量事故，记一次不良记录，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两年内在市代建中心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附则

本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原市基建办公布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变更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程序，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职责，加快工程变更审批、结算进度，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发生提高建设标准或较大功能改变的设计变更，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审批确认，然后实施。审批未通过或未经审批的一律不予实施，不予计取费用；变更未审批先实施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条 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应积极参与方案审核，方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使用单位必须以正式文件提出申请，由办公室批转相应科室按变更程序执行。

第二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四条 工程变更分为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

第五条 图纸会审记录由施工单位整理，经设计单位确认后由工程

技术科下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接收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上报变更申请函（附件一）和图纸会审记录（附件二），由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图纸会审进行估算并附估算说明文件，再由监理单位、项目组长签字确认，报工程技术科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设计变更通知单经设计单位出具后由工程技术科下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接收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上报变更申请函（附件一）和设计变更单（附件三），由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估算并附估算说明文件，再由监理单位、项目组长签字确认，报工程技术科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工程洽商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变更申请函（附件一）和工程洽商记录（附件四），由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洽商进行估算并附估算说明文件，然后由监理单位、项目组长签字确认，涉及需设计院确认的洽商由工程技术科审核，涉及由安装工程提出的洽商由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审核，涉及由土建装饰工程提出的洽商由工程管理科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变更申请函（附件一）和现场签证单（附件五），由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进行估算并附估算说明文件，再由监理单位、项目组长签字确认，涉及安装工程签证的由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审核，涉及土建装饰工程签证的由工程管理科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如遇到内容复杂、金额较大且情况特殊（新建项目单次变更超50万元整，维修项目单次变更超5万元整）等变更，分管领导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及时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工程变更实行“一变更一审计”。工程变更待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实施或经“一事一议”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实施后，由项目组长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盖章手续，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变更定案表，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试行）》具体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预决算科负责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核量工作，负责审核造价咨询单位的认价计价，负责审核变更总造价，负责把控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涉及变更结算事项由项目组长汇总提交主任办公会研究确认。

第三章 工程变更要求

第十三条 工程同一部位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无特殊理由不得进行多次变更。如变更中既有增加造价的变更，又有减少造价的变更，施工单位办理增加造价的变更，同时应办理核减造价的变更，如不按要求办理，一经查实，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负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如遇下列情况，可以实行先变更再审批，但必须在事后三天内办理审批：

- （一）涉及安全、质量突发性事件的；
- （二）直接影响现场施工，即变更不确认会造成现场大范围停工的；
-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变更申请函（附件1）及图纸会审记录（附件2）、设计变更单（附件3）、工程洽商记录（附件4）、现场签证单（附件5）完成签字盖章后即作为正式结算资料，作为变更的结算依据。在工程建设期间由项目组负责整理移交工程预决算科，项目竣工后资料归档按照中心档案管理制度具体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试行）》与本规程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施工单位红头文件

文号

关于申请**项目工程变更的函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我公司承建的**项目因使用单位**要求/设计**原因/施工现场**等原因，提出（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变更）。具体变更内容为（ ），变更估算造价约（ ）元，变更实施做法为（ ），计划工期为（ ），是否影响总工期。

特此申请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

图纸会审记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图纸名称 及图号	主要内容	结论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组长： 相关科室科长： 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表格一式五份，设计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一份，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附件 3

设计变更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变更单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专业名称		
序号	图号	变更内容及简图		
1				
2				
3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组长: 相关科室科长: 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一式五份, 设计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造价咨询单位一份, 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附件 4

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联系单）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洽商依据：					
洽商（核定）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组长： 相关科室科长： 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附件 5

现场签证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洽商依据:			
洽商 (核定) 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组长: 相关科室科长: 相关科室分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一式四份, 施工单位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 造价咨询单位一份, 工程预决算科一份。

备注：以下制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管理实施制度》
- 2、《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
- 3、《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 4、《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制度》；
- 5、《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
- 6、《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
- 7、《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
- 8、《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S-C-G-260009



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6年02月27日就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项目编号：ESZCS-C-G-26000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 159, 831. 68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	



内蒙古世盛电气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